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

委外派駐勞工內部申訴管道

勞務承攬基本權益保障如下：

1. 承攬人應依法給付薪資、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繳納前述費用。
2. 派駐勞工之勞動條件，應依勞動法令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3. 機關不得交辦派駐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。

申訴流程及方式：

1. 派駐勞工如有權益受損情形發生，可利用本館官網意見信箱，檢附具體事證，載明申訴內容、姓名、身分證、聯絡方式向本館需求(履約管理)單位提起申訴；口頭或電話申訴者，受理單位應製作紀錄，以利陳報。
2. 如承攬人有違反契約情事，若經本館反映後不立即改善，將依契約扣減契約價金、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函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。
3. 本館總機：02-24962800
 - 兼任人事：分機 2806
 - 秘書室：清潔業務分機 2816；保全業務分機 2875
 - 營推組：現場業務分機 2881；導覽業務分機 2896
 - 兼辦政風：分機 2851

勞動主管機關電話：

1.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-23961266、電話語音：0800-078-777
2.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02-29603456（限新北市境內直撥）
3.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02-29603456（限新北市境內直撥）